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8-039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范畴,不属于风险投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对外投资的合伙企业专注于投资电力能源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企业,与大连电瓷主营业务相符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配合公司产业发展,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实现公司与股东收益的最大化,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电瓷”)的全资子公司瑞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航投资”)以其自有资金人民币150万元参与嘉兴真灼新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真灼新地”)。该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也不适用《中小企业私募债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相关规定。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名称:瑞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YXLT4K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新碇镇港路406号2号楼3041室  
5.法定代表人:钟翰涛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4月12日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瑞航投资为大连电瓷全资子公司;  
10.瑞航投资(登记编号:P10767385)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注册。

三、拟投资的合伙企业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嘉兴真灼新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长江路1856号1号楼104室-49  
3.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存续期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0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期限。  
5.企业规模:人民币 600万元  
6.企业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7.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瑞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万元	25%
2	其他合格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450万元	75%
	合计		600万元	100%

(二)管理概述  
本次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立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及其他事务;  
2.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或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  
3.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4.采取为保持合伙企业正常运转,以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身份所能采取或配合的一切行动;  
5.开立、维持并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6.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7.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费用支出提供合理的预算;  
8.聘请管理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9.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或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10.采取任何以保障合伙企业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1.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2.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及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而无需征得合伙人或其他人上的任何进一步审批,批准或表决权以及;  
13.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14.瑞航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立及排他的执行权。

15.投资方向:与公司主业相关的电力能源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链中有相关业务制造及软件开发与应用的符合国内新兴产业发展要求的企业  
16.收益分享:投资期限内获得的全部分红和项目退出时获得的净利润,在扣除由普通合伙人垫付的合伙企业运营费用后,因此次投资不涉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出具的承诺情形,即无需承诺;在参与投资或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先行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有募集募集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变相进行捐款。  
17.普通合伙人的表决权: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18.退出机制:通过投资项目的IPO、被上市公司并购,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等方式退出。(三)其他事项

1.本次对外投资一方面有望获取较为理想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可加快公司在电力能源产业链布局,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本次投资使用瑞航投资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业务上与公司相互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特殊情况因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各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一个长期投资行为,存在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将面临较长投资回收期,当合伙企业在投资运营过程中,被投资企业所处的宏观环境或其自身的宏观环境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例如行业周期、企业经营模式等多种因素,均可能对被投资企业的成功运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率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4.在合伙企业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控制。由于本次投资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一方面有望获取较为理想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可加快公司在电力能源产业链布局,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本次投资使用瑞航投资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业务上与公司相互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特殊情况因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各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一个长期投资行为,存在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将面临较长投资回收期,当合伙企业在投资运营过程中,被投资企业所处的宏观环境或其自身的宏观环境均可能发生重大变化,例如行业周期、企业经营模式等多种因素,均可能对被投资企业的成功运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率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4.在合伙企业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控制。由于本次投资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 深圳市素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 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素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行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194,883,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078%,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94,883,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207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到会出现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194,883,14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为: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194,883,14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为: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194,883,14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为: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194,883,14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为: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194,883,140股同意,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为: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权情况为:同意100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袁乾照律师、胡善华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素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素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素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素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31

## 绿地控股集团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8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绿地公馆(上海市协联路193号)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94.891,663.495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9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玉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2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2人,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曉东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88,489,146	99,991.4	812,74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88,488,846	99,991.3	812,74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88,488,846	99,991.3	812,74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88,489,146	99,991.4	812,74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88,484,846	99,991.3	817,149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88,487,090	99,991.3	817,14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房地产业项目准备权益土地总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88,487,090	99,991.3	817,14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76,320,809	99,893.6	13,341,18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5、8项议案对持股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伟、俞爱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对象  
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1,840,2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证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和红利的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股东红利,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对象自总股本为 181,840,20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09,128,341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现金分红: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从除权除息派发(股(若流通股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次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1*****122	王芳梅
2	01*****905	曲立军
3	01*****511	王可坤
4	01*****098	曹世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18年5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分派(送)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5月2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为准】  
七、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309,128,341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3元。  
八、其他事项  
1.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九、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山东烟台福安中平工业园区(城东)  
咨询联系人: 李胡欣 王成波  
咨询电话:0535-4658717  
传真电话:0535-4658187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18-045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概要如下:  
1.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 48,357.95 万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91,227,700 元。  
2. 权益分派的方式: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  
3.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基准日: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告之日起两个月。  
5.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18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田贝花园锦荟阁商场三层301  
咨询联系人:陈晓艳、刘燕香  
咨询电话:0755-6186630  
传真电话:0755-61866830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六、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田贝花园锦荟阁商场三层301  
咨询联系人:陈晓艳、刘燕香  
咨询电话:0755-6186630  
传真电话:0755-61866830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3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黄雄德先生的通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注:股东黄雄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雄生先生系兄弟关系。  
二、股份质押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雄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315,200股,通过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195,2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510,4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9.25%;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1%,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91%。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雄德	是	5,800,000	2018-05-15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1%	个人消费需求
合计	-	5,800,000	-	-	-	9.91%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8-032

##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伟业”)通知,北明伟业将其持有的首发后限售股46,441,500股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 股份质押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明伟业持有公司股份250,152,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3,16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  
二、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否	46,441,500	2018年5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6%	46,441,500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8-029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根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李根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2018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0日。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根柱先生简历:  
李根柱,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税务师。现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部总账会计、综合室主任,曾从事外配套会计业务、账务处理、合同管理会计、销售会计、财务会计等工作(2012年10月至2015年5月曾任开封陕鼓气体公司主管会计)。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8-036

## 关于参与竞拍珠海港远洋有限公司“粤珠288”船舶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珠海港远洋有限公司“粤珠288”船舶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珠海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航运”)以挂牌底价出资4,662,944元,参与竞拍珠海港远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公司”)在“东联”股权产权交易中挂牌转让的自有船舶“粤珠288”集装箱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参与竞拍珠海港远洋有限公司“粤珠288”船舶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珠海港航运于2018年5月16日收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资产交易凭证》,珠海港航运已成功竞得“粤珠288”集装箱船舶,成交价格为4,662,944元。目前珠海港航运已与远洋公司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珠海港航运成功竞拍“粤珠288”集装箱船舶后,将向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門申请办理水路运输资质,加快推进公司自有运力的建设和运营。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5月17日